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力”）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广西浩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浩德”）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由南京电力持有广西浩德 30% 股权对广西浩德本次融资总金额的 30%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效期自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期限到期日止。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力的子公司重庆海得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榕”）为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榕吉瑞”）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由海得榕以持有得榕吉瑞 100% 股权为得榕吉瑞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签署的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主合同项下

融资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